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撤銷書

	本人(申	請人).		原向苗	栗縣獅潭鄉	郎公所申請	坐落獅潭鄉	
段小段					筆農業	用地作農業	業使用證明申	/請案,
因_			原因本人同	同意撤銷鈕	消農業用地	作農業使用	用證明申請第	美與受
理模	後關無關 ,	並放棄	索取原已緣	效納之農業	業使用證明	審查規費言	計新台幣	仟_
佰元	亡整 ,恐空	口無憑		同意撤銷	書為據。			
受理	里案:中華	民國	年	月	日第		號。	
此致苗界	文 兵縣獅潭鄉	公所						
身	∠撤銷書人 ▶份證統一 Ŀ址:			(簽章)				
	中	華	民国	<u>J</u>	年	月	日	